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115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與提昇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
- 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與辦理各項業務時，政策、計畫或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以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辦理時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具體措施：

一、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應外聘專家學者至少 1 人，並自 113 年起應聘至少 2 名外聘委員；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 集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業務，協助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為主席，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三) 本局辦理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相關案件應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循序將會議紀錄提報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二、實施方法

依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下列各項工具：

- (一)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1. 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及各單位。
 2. 辦理內容：
 - (1) 性別主流化意識通識教育(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

練)：

- A. 研習對象：本局公務人員、政務人員
- B. 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機關首長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以培養高階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及強化高階主管之性別意識。

(2)CEDAW 教育訓練(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A. 研習對象：本局公務人員、政務人員
- B. 研習內容：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辦理實體課程，且課程需符合前開計畫規定之課程內容(終身學習課程代碼 410-413、516- 517)。

(二)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1. 辦理單位：本局法規審議科及相關業務單位。
- 2. 辦理內容：
 - (1)法規審議科:針對自治條例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
 - (2)本局各業務單位: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應找出性別議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每年本局應至少辦理 1 件以上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三) 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1.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及相關單位。
- 2. 辦理內容：
 - (1)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並將性別統計資料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按年彙整應用情形。。
 - (2)每年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或於原性別統計指

標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並將編製完成且包含歷年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公布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 (3)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 (4)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公布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四)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 1.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秘書室及相關單位。
- 2. 辦理內容：
 - (1)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且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需為涉及中央或本府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及業務項目。
 - (2)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五)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 1. 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
- 2. 辦理內容：
 - (1)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政策措施。
 - (2)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 (3)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內容應含機關業務或案例、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
 - (4)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六)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 1. 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
- 2. 辦理內容：
 - (1)計畫訂定：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擬定本局 112-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將該計畫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官網。

(2) 成果報告：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並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公告於本局官網。另該報告需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各科室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三、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施政政策、計畫及方案之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